



沈阳沈化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染料

文件编号	SYRICIT-GZ01-2-2024
编制	认证部
审核	吕双
批准	王鹏
实施日期	2024/06/30

目录

1 目的	5
2 适用范围	5
3 认证模式和环节认证模式为：产品检测+初始检查+获证后监督	5
4 认证流程	5
5 认证依据	5
6 认证单元划分	5
7 认证实施	6
7.1 认证申请	6
7.2 认证受理	6
7.3 认证方案策划	7
8 初始检查	9
8.1 检查准备	9
8.2 现场检查	10
8.3 产品检测	12
8.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12
9 获证后监督	13
9.1 监督时间	13
9.2 监督模式	13
9.3 含工厂检查的监督检查内容	13
9.4 监督检查人日	14
9.5 监督检查结论	14
9.6 监督检查结果评价	14
10 扩大或缩小申请	15
11 认证证书	15
11.1 认证证书内容	15
11.2 认证证书的保持	15
11.3 认证证书的变更	15
11.4 认证证书的扩大与缩小	16
11.5 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16

12 认证标志的使用	18
12.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18
12.2 产品认证标志要求	18
12.3 获证组织应当遵守的规定	18
12.4 对误用证书、标志情况的处理	18
13 收费办法	19
14 认证责任	19
附件 1	20
附件 2	23
附件 3	29

前 言

本规则由沈阳沈化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制定、发布，版权归沈阳沈化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所有，任何公司或个人在未经沈阳沈化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或转载。

制定单位：沈阳沈化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起草单位：沈阳沈化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染料

1 目的

为规范沈阳沈化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沈化测评”）染料绿色产品认证活动，特制定本规则。

本规则规定了获得和保持染料绿色产品认证所应遵守的程序和要求。

2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染料的绿色产品认证。

3 认证模式和环节认证模式为：产品检测+初始检查+获证后监督

初始检查：资料技术评审+产品检测+工厂现场检查；

获证后监督：产品检测与“产品检测+工厂现场检查”相结合。

4 认证流程

认证流程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申请
- b) 认证受理
- c) 认证方案策划
- d) 资料技术评审
- e) 产品检测
- f) 初始工厂检查
- g)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h) 获证后监督

5 认证依据

认证依据为 GB/T 44009-2024《绿色产品评价 染料》。

6 认证单元划分

认证单元划分见表 1。

认证委托人根据认证单元提出认证委托。

每个认证单元产品的详细认证范围应在认证证书或附件中予以界定。

表 1 认证单元划分

一级分类	认证单元
反应染料	偶氮结构
	蒽醌（杂环等）结构

分散染料	偶氮结构
	蒽醌（杂环等）结构
酸性染料	偶氮结构
	蒽醌（杂环等）结构
	金属络合结构
还原染料	蒽醌结构
	靛类结构
其他染料	直接染料
	硫化染料
	媒介染料
	碱性染料
	阳离子染料
	溶剂染料
	显色染料
	荧光增白剂
	有机颜料

7 认证实施

7.1 认证申请

7.1.1 申请受理条件

绿色产品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2) 申请的产品在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范围内；
- 3) 申请的产品符合 GB/T 44009-2024 《绿色产品评价 染料》；
- 4) 近三年内，未发生质量、环境、安全等重大事故。

7.1.2 申请文件

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提交认证申请，同时随附附表 1 中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7.1.3 初次进行认证申请的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时应提交正式书面申请，如实填写产品认证申请书。

7.2 认证受理

7.2.1 沈化测评自收到认证委托人提交的书面申请，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有效性、时效性进行评审，以确定是否受理，如申请文件不符合要求，应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文件齐全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发出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受理时，沈化测评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协议。

7.2.2 不予受理的情形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沈化测评不予受理：

- 1)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
- 2)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如经营范围未覆盖认证产品或失效等；
- 3) 近三年内发生过较大社会影响的质量、安全、环境事故，如发生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公示的事故；
- 4) 按规定其他不得受理的情形，如虚假信息等。

7.2.3 认证委托人提交申请材料不全或填写不符合要求，沈化测评向认证委托人发出申请材料补充通知，若认证委托人未能在 30 天内补充完善所需的材料且未作任何解释和说明，则认为委托人自动撤销本次申请。

7.3 认证方案策划

7.3.1 认证方案

沈化测评确定各阶段的评审/检查人日，并编制每个认证委托人整个认证周期的认证方案。认证方案应包括认证模式、产品检测方案及要求、工厂现场检查要求及时机、检查人日、认证各方的责任及义务、获证后监督方式、监督频次，包括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检查。

认证方案的确定和后续方案的调整应考虑以下因素：

- 申请产品的范围和复杂程度；
- 认证产品范围；
- 申请认证委托人的场所分布情况；
- 认证委托人的语言以及口头和书面交流所用的语言；
- 工作班次数量和时间安排；
- 每次现场检查活动所要求的检查时间；
- 检查组成员的能力。

7.3.2 产品检测方案

7.3.2.1 初始认证应在认证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产品检测方案，监督时应在认证委托人提交监督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产品检测方案，并告知认证委托人。

7.3.2.2 产品检测方案中应包括样品要求和数量、检测项目、检测机构信息等。

7.3.2.3 认证委托人按产品检测方案的要求选送代表性样品用于检测；必要时，沈化测评也可采取现场抽样方式获得样品，抽样方案见附件 3。

7.3.2.4 检测项目、要求、方法应符合 GB/T 44009-2024 《绿色产品评价 染料》中的评价指标及检测方案要求。具体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要求、方法选取原则

检测项目	项目选择依据	检测方法
固色率（反应染料）	原染料结构相同时，选取1种产品进行检测	按GB/T 2391 或 GB/T 27592检测
上色率	原染料结构相同时，选取1种产品进行检测	按 GB/T 9337 、 GB/T 23976.1 或 GB/T 23976.1检测
色牢度（变色/沾色）	原染料结构相同时，选取1种产品进行检测	按GB/T 3921、GB/T 3922、GB/T 3920、GB/T 18886检测
AP及APEO	同一认证单元，主要助剂原料相同时，选取产品配方中助剂比例高的产品进行检测，选取产品比例不少于30%。	按GB/T 23972规定方法检测
甲醛	同一认证单元，主要助剂原料相同时，选取产品配方中助剂比例高的产品进行检测，选取产品比例不少于30%。	按GB/T 23973规定方法检测
重金属	同一认证单元，原染料结构相同时，选取1种产品进行检测	按GB 20814、GB/T 41331、及附录C规定方法检测
有害芳香胺	同一认证单元，原染料结构相同时，选取1种产品进行检测	按 GB 19601、GB/T 24101规定方法检测
致癌染料	同一认证单元，选取不少于30%的产品进行检测	按GB/T 37040规定方法检测（委托人已出具声明，可不检测）
致敏染料	同一认证单元，选取不少于30%的产品进行检测	按GB/T 36908规定方法检测（委托人已出具声明，可不检测）
其他禁用染料	同一认证单元，选取不少于30%的产品进行检测	按GB/T 38385规定方法检测（委托人已出具声明，可不检测）
游离苯胺	染料中间体包含苯胺或可能含有苯胺的产品须进行检测； 除必检产品外，同一认证单元，选取不少于30%的产品进行检测	按GB/T 36907规定方法检测
喹啉	同一认证单元，分散剂原料相同时，选取产品配方中助剂比例高的产品进行检测，选取产品比例不少于30%。	按GB/T 31531规定方法检测
硫脲	染料中间体包含硫脲或可能含有硫脲的产品须进行检测； 除必检产品外，同一认证单元，选取不少于20%的产品进行检测	按附录D规定方法检测
含氯苯酚	同一认证单元，选取不少于20%的产品进行检测	按GB/T 24166规定方法检测
氯化苯及氯化甲苯	同一认证单元，原染料结构相同时，选取1种产品进行检测	按 GB/T 24164 和 GB/T 24167 规定方法检测
有害溶剂	同一认证单元，选取不少于10%的产品进行检测	按GB/T 37039规定方法检测
多环芳烃	染料中间体包含多环芳烃或可能含有多环芳烃的产品须进行检测； 除必检产品外，同一认证单元，选取不少于20%的产品进行检测	按GB/T 41071规定方法检测
有机锡化合物	同一认证单元，选取不少于20%的产品进行检测	按GB/T 29493.3规定方法检测
邻苯二甲酸酯总量	同一认证单元，选取不少于10%的产品进行检测	按GB/T 24168规定方法检测
紫外线吸收剂	同一认证单元，选取不少于10%的产品进行检测	按HG/T 5497规定方法检测

	检测	
--	----	--

8 初始检查

8.1 检查准备

8.1.1 检查计划与检查组组成

沈化测评应确定资料技术评审和现场检查的相关信息，选派有资质的人员组成检查组，下达检查任务委托书。在策划检查组的规模和组成时，应基于生产工厂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认证产品的范围、涉及的技术特点、数据和信息系统的复杂程度及检查员具有的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等因素确定。

沈化测评应基于 GB/T 44009-2024《绿色产品评价 染料》相关要求，制定现场检查计划，该计划应与检查的目的和范围保持一致。

检查组进入现场检查前，应完成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证实性资料进行技术评审。

8.1.2 资料技术评审

8.1.2.1 评审目的

通过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申请文件、证实性资料的技术评审，了解和掌握申请认证产品和企业对于 GB/T 44009-2024《绿色产品评价 染料》的符合性程度，以及企业工厂保证能力相关管理文件符合本实施规则的程度，确定能否进入现场检查，并进一步识别出后续工厂检查的思路和重点。

8.1.2.2 资料技术评审人日

一个认证单元的资料技术评审人日数为 2 人日，每增加 1 个认证单元，相应增加 1 个人日。

8.1.2.3 评审内容

评审内容包括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及证实性资料，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技术评审：

1) 组织机构的合法性复核

包括认证委托人、制造商和生产厂等相关机构资质的存在性和合法性，及 OEM/ODM 的知识产权关系（适用时）等。

2) 文件资料的完整性、适应性、有效性审查

文件内容应能完整覆盖附件 1 规定的相应要求，避免缺项情况发生。文件内容应适宜支撑对申请企业及产品符合 GB/T 44009-2024《绿色产品评价 染料》

及本规则要求的审查。文件内容所代表的相关合格评定结果的状态应为有效，如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3) 工厂保证能力的符合性判断。

8.1.2.4 评审时限

认证机构受理认证申请后，原则上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技术评审。认证委托人准备相应证实性资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8.1.3 评审结论

资料技术评审结论可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符合要求，可进行现场检查；
- 2) 基本符合要求，但需对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可在现场检查时提交整改证据；
- 3) 不符合要求，无法进行现场检查。

8.2 现场检查

8.2.1 基本原则

- 1) 原则上，现场检查应在资料技术评审符合要求或基本符合要求（可在检查现场直接提交整改证据）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检查的内容包括：
 - a) 绿色产品认证工厂保证能力检查；
 - b) 产品一致性检查；
 - c) 绿色评价要求符合性验证。
- 2) 现场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生产场所。对于与绿色产品认证相关，但处于生产企业实际生产场所以外的其他场所和部门，可视情况选择适当的检查方案，包括采信企业的自我声明或其他合格评定结果。
- 3) 现场检查时，工厂应正常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一种或一种以上产品。

8.2.2 工厂保证能力检查

工厂保证能力检查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涉及的生产场所，并按本规则附件 2 《工厂保证能力检查要求》进行。

8.2.3 产品一致性检查

认证机构在经企业确认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认证产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的一致性检查：

- 1) 认证产品与申请文件或证书的一致性;
- 2) 认证产品包装上明示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及相关标识与申请书或证书的一致性;
- 3) 认证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与备案生产工艺的一致性;
- 4) 认证产品的关键原材料与申请产品《产品一致性清单》的一致性。

初始工厂检查时, 应对全部认证单元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

8.2.4 绿色评价要求符合性验证

按照 GB/T 44009-2024《绿色产品评价 染料》验证申请认证企业及产品在基本要求、资源属性指标、能源属性指标、环境属性指标, 以及品质属性指标方面的符合性情况。认证机构应在生产现场对其实际内控运行情况, 包括涉及的文件、记录、实物、人员、设备、环境、法律法规、管理制度、保障措施等进行核查, 确认与提交申请文件的一致性。如对于污染物排放, 应重点核查生产现场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处置设备及相关文件记录等, 以验证所提交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的真实可靠性。

8.2.5 检查人日

1) 原则上, 一个认证单元的现场检查基础人日数要求见表 2。每增加 1 个认证单元, 现场检查人日在上表的基础上相应增加 1 个人日。不同的生产场所应分别计算人日数。

表 2 一个认证单元的现场检查基础人日数

企业规模	100 人及以下	100~500 人	500 人及以上
基础人日数	11	12	13

2) 当生产企业已通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时, 每通过一项管理体系认证, 在上述人日要求的基础上减少 2 个人日。

3) 当企业申请认证产品通过 Bluesign、ZDHC、Eco-passport 或 GOTS 认证时, 可考虑适当减少人日数。

8.2.6 检查结论

现场检查结论可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1) 现场检查通过

绿色评价要求符合性验证、工厂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均通过, 且现场检查未发现不符合项。

2) 验证纠正措施合格后通过

绿色评价要求符合性验证、工厂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发现存在一般不符合项,可允许限期整改,报检查组书面资料验证或现场验证其措施有效的,现场检查通过。

3) 现场检查不通过

绿色评价要求符合性验证未通过、或产品一致性检查和工厂保证能力检查发现存在系统性的严重缺陷等问题,应判定现场检查不通过或终止检查。

8.3 产品检测

8.3.1 检测实施要求

产品检测可为产品送样检测和产品抽样检测,检测机构依据产品检测方案进行。产品检测可在现场检查前完成,也可与现场检查同时进行。

8.3.2 产品要求

认证委托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产品的一致性。检测机构应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检测机构对样品真实性有疑义的,应向沈化测评说明情况,并作出相应处理。

8.3.3 利用其他检测和认证结果

8.3.3.1 如果认证委托人能提供满足以下要求的产品检测报告,认证机构可以此检测报告作为该产品检测的结果。

a) 具备 CMA 或 EN ISO/IEC 17025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b) 报告中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技术要求等符合 GB/T 44009-2024《绿色产品评价 染料》及本规则的规定。

c) 检测报告的签发日期为现场检查日前 12 个月内。

8.3.3.2 申请认证的产品获得 Bluesign、ZDHC、Eco-passport 或 GOTS 认证,且在有效期内,认证结果可作为符合 GB/T 44009-2024《绿色产品评价 染料》品质属性中有害物质项目的符合性证明。

8.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沈化测评对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符合认证要求的,经沈化测评评定、批准合格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认证委托人颁发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告,每一认证单元颁发一张证书。

综合评价不通过的,沈化测评做出不予批准决定。终止认证后,认证委托人

如需要继续委托认证时，应重新提出认证委托。

9 获证后监督

9.1 监督时间

9.1.1 原则上企业获证 6 个月后即可安排监督，每次监督时间间隔不超过 1 年。

9.1.2 当发生下述情况时，可考虑增加监督频次：

a)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如发生国抽、省抽、专项检查不合格等）或用户提出投诉并造成较大影响，经查实为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责任的；

b) 沈化测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c)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工艺、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的；

d) 认证依据发生变化时；

4) 发生其他特殊情况时。

9.2 监督模式

获证后监督模式为产品检测与“产品检测+工厂现场检查”相结合，具体如下：

监督次序	第一次监督	第二次监督	第三次监督	第四次监督
监督模式	产品检测+资料评审	产品检测+工厂现场检查	产品检测+资料评审	产品检测+工厂现场检查

9.3 含工厂检查的监督检查内容

每次监督应覆盖所有生产企业（场所），并覆盖全部有效证书，监督的内容应包括：

- 1) 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
- 2) 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
- 3) 绿色评价要求持续符合性验证；
- 4) 上一次认证不符合项整改措施有效性验证、认证证书和标识使用情况、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执行情况等。

9.3.1 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

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涉及的生产场所。每次必查条款为附件 2 的 3、5、6、10、11 条，对其余条款可适当检查，一个认证周期内覆盖

所有条款。

9.3.2 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

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应至少覆盖每一单元的认证产品，按 8.2.3 的规定进行。

9.3.3 绿色评价要求持续符合性评价

绿色评价要求持续符合性验证按 8.2.4 的规定进行。认证机构原则上可抽取有代表性的认证单元进行，一个认证周期内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

9.3.4 产品监督检测

按获证单元进行认证产品的监督检测，原则上抽取有代表性的产品种类，一个认证周期内覆盖所有产品种类。监督检测的其他要求参见本文件 8.3 的规定。

9.4 监督检查人日

原则上，监督检查人日数应不少于初次检查人日数的 50%。管理体系运行情况有变化时，需重新核定。

9.5 监督检查结论

监督检查结论可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1) 监督检查通过

绿色评价要求持续符合性验证、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产品监督检测通过，且未发现不符合项。

2) 验证纠正措施合格后通过

产品监督检测通过，绿色评价要求持续符合性验证、工厂保证能力或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一般不符合项，可允许限期整改，报检查组书面资料验证或现场验证其措施有效的，监督检查通过。

3) 监督检查不通过

绿色评价要求持续符合性验证未通过、或产品监督检测未通过、或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发现存在系统性的严重缺陷等问题，应判定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终止检查。

9.6 监督检查结果评价

认证机构对监督检查结论等信息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的，可继续保持绿

色产品认证证书、使用绿色产品认证标识。评价不通过的，认证机构按照 11.5 的规定依据相应情形做出注销/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并予公布。

10 扩大或缩小申请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范围内，认证委托人需扩大认证范围的，扩大单元部分应按初次认证程序进行，扩大的人日数一个单元不得低于1个人日。

在认证单元内扩展认证产品时，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应符合认证要求，并在下次监督检查时给予验证。

对于需在年度监督时减少认证单元的，应酌情减少现场检查人日数。

11 认证证书

11.1 认证证书内容

认证证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的名称、地址；
- 2) 认证单元名称，产品种类、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
- 3) 认证依据；
- 4) 认证模式；
- 5)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
- 7) 证书编号；
- 8)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11.2 认证证书的保持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内，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依赖沈化测评的获证后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延续申请。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认证机构应在接到延续申请后直接换发新证书。

11.3 认证证书的变更

获证后，当涉及认证证书内容、产品所用关键原材料、工艺等发生变更时，获证组织应向沈化测评提出变更委托，变更经沈化测评批准后方可实施。

认证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对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样品检测和/或工厂检查，应当在检测和/或检查合格后方可批准变更。

11.3.1 认证证书的变更

a) 证书中的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和/或地址变更（不含搬迁），经资料评审后，可直接变更认证证书；

b) 当获证组织地址实际搬迁时，应按本《规则》7.1 重新向沈化测评提出正式申请，沈化测评应按初次认证进行工厂检查和产品检测（需要时）。当工厂检查和产品检测均符合要求时，换发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告，原证书收回；

c) 其它变更

认证委托人发生以下变更，应向认证机构提交书面变更申请，由认证机构评价变更内容与原认证范围的一致性程度，并根据差异进行补充评审、检测或检查：

认证委托人在工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地址、生产条件、生产工艺、生产装备、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产品名称/型号等，从而可能影响证书内容发生变化时；

已获证产品发生技术变更可能影响与相关标准的符合性时；

产品标准更新可能影响检测结论时。

11.4 认证证书的扩大与缩小

11.4.1 认证证书的扩大

认证委托人应提供的扩大产品有关技术资料，核查扩大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差异，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并针对差异作补充检测或对生产现场产品进行检查。

a) 扩大生产企业或场所时，沈化测评应安排现场检查并进行产品检测，符合要求的，颁发证书及附件；

b) 当获证后又提出扩大产品单元时，沈化测评应安排现场检查并进行产品检测，符合要求的，颁发认证证书及附件。

c) 当获证后又提出认证单元内扩大产品品种时，产品确认合格后，根据认证委托人的要求单独颁发或换发认证证书。

11.4.2 认证范围的缩小

当认证证书持有者提出不再保留某个已认证单元的认证资格时属缩小认证产品范围，原则上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确认后注销相应的认证单元。认证证书持有者应退还认证证书，同时停止在该认证单元的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

11.5 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当获证组织违反认证有关规定、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或者无法继续生产时，沈化测评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作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认证委托人可以向认证机构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11.5.1 暂停与恢复认证资格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暂停其认证资格 3-6 个月，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a) 获证组织不按期接受认证监督的，或获证组织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沈化测评，导致无法联系不能实施监督检查时；
- b) 监督检查发现获证组织服务达不到认证要求的；
- c)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不当的；
- d) 顾客对获证组织的染料有严重投诉，经查实的；
- e) 未按时交纳认证费用的。

沈化测评对做出暂停认证资格、暂停认证标志使用的证书持有人，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纠正措施并经沈化测评验证。经验证合格的，恢复其认证资格，准许使用认证标志。经验证不合格的，将撤销其认证证书、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并对外公告。

沈化测评应根据上述不符合产生的原因，对获证组织的证书进行部分暂停或全部暂停的处置，必要时应缩小证书范围。

11.5.2 撤销认证资格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撤销其认证资格，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a) 整改期满未能达到整改目标的；
- b)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事故的；
- c) 相关方提出投诉并造成较大影响，且为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责任的；
- d) 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认证证书的；
- e) 转让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
- f) 拒不交纳认证费用的。

11.5.3 注销认证资格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注销其认证资格，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a) 由于认证依据和技术条件的变更，获证组织达不到新要求的；
- b) 认证有效期届满，获证组织不再提出再次认证申请的；
- c) 获证组织由于经营等原因自动提出放弃认证资格的。

12 认证标志的使用

12.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可使用沈化测评颁发的染料绿色产品认证标志，不允许使用变形认证标志，

沈化测评染料绿色产品认证标志样式如下图：



12.2 产品认证标志要求

获证组织可在获准认证的产品包装、随附文件（如说明书、合格证等）、操作系统、电子销售平台等位置使用或展示绿色产品标识。

获证组织在获准认证的产品的外包装上使用认证标志时，应同时标明产品的名称/品种，且相关信息应与里面的获证产品一致。

12.3 获证组织应当遵守的规定

获证组织在使用认证标志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 a) 建立认证标志的使用和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
- b) 保证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符合认证要求，并定期将认证标志使用情况报送至沈化测评，沈化测评将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纳入获证后监督结果评价；
- c) 在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地使用认证标志、不得利用认证标志误导消费者；
- d) 接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各地质检行政部门对认证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e) 当认证证书被暂停、注销或撤消认证时，应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和发放带有认证标志的所有文件和宣传资料。

12.4 对误用证书、标志情况的处理

对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存在误导性使用行为的证书持有人，沈化测评应视情

况要求其采取纠正措施或做出撤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公布违规行为以及进一步采取法律措施的决定。

13 收费办法

收费标准如下：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元）	备注
1	申请费	3000 元/单元	初次认证、再认证、增加认证领域、变更认证范围等收取
2	资料技术评审费	3000 元/人日*审核/检查人日	按 SYRICIT 规定的审核/检查人日执行
	审核/检查费	3500 元/人日*审核/检查人日	按 SYRICIT 规定的审核/检查人日执行
3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	3000 元/单元	加印证书副本，另收费 200 元/套
6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	5000 元/年	第二年开始交纳，每年一次
8	产品检测费	按国家规定收取	由检测机构收取

14 认证责任

14.1 沈化测评及其认证决定人员应当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14.2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14.3 沈化测评及所委派的检查员/检查组应对现场检查结论负责。

14.4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附件 1

附表 1 认证委托人各阶段需提交的证实性资料清单

认证申请时提交资料	资料技术评审时提交资料	工厂检查时查验资料	监督资料审核时提交资料
产品认证申请书及附件（包括《产品一致性清单》、《关键生产设备明细表》、《主要检测仪器、设备明细表》、《生产工艺流程图》、《多场所情况调查表》）；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和生产厂的营业执照，需要时，相应的资质证书影印件（如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和生产厂的委托关系证明（如授权委托书等。当委托方为经销商、进口商时，还应提交经销商与制造商、进口商与制造商签订的合同证明）； OEM/ODM 的知识产权关系证明（适用时）； 生产厂组织机构图； 保证认证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产品品质属性指标的检验报告（由具备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或具备 EN ISO/IEC 17025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一年内有效）或产品认证证书及附件； GB/T 44009-2024《绿色产品评价 染料》中规定的原材料检测报告（由企业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一年内有效）或 8.3.3 相关资料；单位产品新鲜水消耗、综合能耗、废水产生量核算说明； 申请认证的染料产品执行标准文本； 管理手册及程序文件等管理体系文件； 分包方情况证明和协议（如有生产过程或检测分包）； 商标注册证明（企业要求在证书上体现商标时须提供）；	1-1 认证负责人任命书； 1-2 计量设备清单； 1-3 关键岗位人员档案（包括生产、工艺开发、质检、环保等岗位）； 1-4 外包或租赁协议（如有）； 2-1 重要文件清单及档案（包括法规文件、环境监测报告、认证证书等）； 3-1 绿色属性重要影响因素清单； 3-2 污染物处置设备运行及维护保养记录； 3-3 污染物排放（废水，废气，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处置记录； 4-1 认证产品的设计开发档案（如有）； 4-2 认证产品技术要求文件（包括关键原材料清单、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产品验收准则等）； 4-4 SDS 文件编写人员档案或外包	产品品质属性指标的检验报告（由具备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或具备 EN ISO/IEC 17025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一年内有效）或产品认证证书及附件； GB/T 44009-2024《绿色产品评价 染料》中规定的原材料检测报告（由企业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一年内有效）或 8.3.3 相关资料； 上一年度单位产品新鲜水消耗、综合能耗、废水产生量核算说明； 上一年度生产厂符合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效的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噪声排放监测报告； 管理体系文件、SDS、产品执行标准变更说明。

生产厂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文件，或其他地方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生产厂符合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效的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噪声排放监测报告（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发检测机构出具，一年内有效）； 认证委托方、制造商和生产厂近三年无重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声明（如公司成立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之日起至申请日进行提供）； 生产厂按 GB/T 19001、GB/T 24001 和 GB/T 45001 分别建立并运行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证明文件，建立并运行能源管理制度等其他各类管理体系的有效证明文件； 生产厂按照 GB/T 33000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并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的证明文件； 申请认证范围内的有效染料产品安全	生产厂采用的先进生产工艺、先进控制系统、干燥清洁生产工艺列表； 清洁生产审核文件。	机构档案； 5-1 关键原材料采购合同（近一年内）； 5-2 关键原材料出入库、使用记录，以及检测报告/记录； 5-3 供应商评估记录及档案； 6-1 生产过程控制记录； 6-2 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记录； 6-3 生产末端产品检测报告/记录； 7-1 确认检测报告/认证证书； 7-2 产品出厂检测报告(近一年内)； 8-1 检测设备校准计划和校准证书/记录； 9-1 不合格品处置记录； 9-2 外部投诉记录（如有）； 10-1 最近一次内审报告及记录。	
--	---	--	--

技术说明书（SDS）； 申请认证范围内产品质量符合国家、 行业等明示执行标准的检测报告（由 企业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一年内 有效）。			
---	--	--	--

附件 2

工厂保证能力检查要求

生产企业应按照染料绿色产品认证要求控制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其工厂保证能力应满足本文件规定的要求。

1 职责和资源

1.1 职责

工厂应规定与染料绿色产品认证要求有关的各类人员职责、权限及相互关系，并在本组织管理层中指定认证负责人，无论该成员在其它方面的职责如何，应使其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 1) 确保本文件的要求在工厂得到有效地建立、实施和保持；
 - 2) 与沈化测评保持联络，及时跟踪染料绿色产品认证标准和实施规则的变化，并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变化的要求，同时保证产品的一致性；
 - 3) 确保不合格品和变更后未经沈化测评确认的获证产品，不加贴使用染料绿色产品认证标识和证书，确保加施染料绿色产品认证标识产品的证书状态持续有效。
- 认证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

1.2 资源

工厂应配备必需的生产设备、检测试验仪器设备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的产品的需要；应配备必要的污染物处置与回收利用设备；应配备必要的能耗、物耗、环境排放等方面的计量监测设备；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对染料绿色产品认证要求有影响的工作人员具备必要的的能力；应建立并保持适宜的产品生产、检测试验、储存等必备的环境和设施。

对于需以租赁方式使用的外部资源，工厂应确保外部资源的持续可获得性和正确使用；工厂应保存与外部资源相关的记录，如合同协议、使用记录等。

2 文件和记录

2.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确保对本文件要求的，包括国家节能、环保、低碳、能源消耗限额等法规性文件，与染料绿色产品评价相关的文件（如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监测报告等），以及其他必要的外来文件和记录进行有效控制。

2.2 工厂应确保文件的充分性、适宜性及使用文件的有效版本。

2.3 工厂应确保记录的清晰、完整、可追溯，以作为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据。

与染料绿色产品认证要求相关的记录保存期应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在本次检查中能够获得前次检查后的记录，且至少不低于 24 个月。

2.4 工厂应识别并保存与染料绿色产品认证相关的重要文件和信息，如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能源审计报告、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报告、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工厂检查结果、染料绿色产品认证证书状态信息（有效、暂停、撤销、注销等）、认证变更批准信息、监督抽样检测报告、产品质量、环保、安全投诉及处理结果、国内外染料相关的物质清单或法规标准，以及其他与染料绿色产品评价认证相关的文件和信息等。

3 影响产品绿色属性的重要因素控制

3.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影响产品生命周期内资源、能源、环境和品质属性的重要因素的识别、评价和控制程序。工厂对于这些重要因素的评价与控制要求应符合相关染料绿色产品评价标准及认证实施规则的规定。

3.2 工厂应按照生命周期思想判定那些对产品资源、能源、环境和品质属性具有重大影响，或可能具有重大影响的因素，如产品生产过程中影响其环境属性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危险废物等。工厂应建立并保存这些重要影响因素清单。

3.3 工厂应确保对这些影响产品绿色属性的重要因素采取措施加以控制，保持相关记录，并及时更新这方面的信息，以确保：

- 1) 影响产品资源、能源、环境和品质属性的监视计量设备、污染处置设备等的必要配备、准确使用与正常运行；
- 2) 监视计量设备、污染物处理设备等按规定进行校准、维护；
- 3) 相关人员能正确使用这些仪器设备，准确理解并掌握对影响产品资源、能源、环境和品质属性的重要因素进行控制的要求，并有效实施。

4 设计/开发

4.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染料绿色产品设计/开发程序。制定产品的设计标准或规范，其要求应不低于相关产品认证标准或技术要求。对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的主要内容，工厂应有必要的关键原材料清单、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产品验收准则等设计文件，并确保文件的持续有效性。

4.2 工厂应对产品进行设计/开发策划，在设计/开发文件中确定产品主要涉绿属性指标并满足相应标准或技术要求。应对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原材料、加工工艺、过程控制、检测等提出明确要求，应满足染料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的具体要求。

4.3 设计/开发人员应当具有化学相关专业背景，具备产品评估、配方开发的能力，熟悉国内外染料相关的限用物质清单或法规标准，具备识别产品品质属性影响因素的能

力。

4.4 工厂应为认证产品编写 SDS(安全数据表)，并确保文件的持续有效性。SDS 文件可由工厂自行编制，也可以分包给外部机构。若自行编写时，编写 SDS 文件的人员应当具备化学、毒理学或环境学等相关专业知识。若分包外部机构时，应当对外包机构的资质情况、技术能力等进行评估，以保证文件编写的质量。

4.5 工厂应对设计/开发结果进行评审、验证和确认，以确保设计/开发输出（结果）满足输入要求，满足规定的使用要求或已知的预期用途的要求。

4.6 工厂应保存产品的设计评审/设计验证/设计确认的记录，记录应能够体现染料绿色产品性能指标评价的实现过程和结果。

5 采购与关键原材料控制

5.1 采购控制

对于采购的关键原材料，工厂应按照产品设计/开发文件中对采购关键原材料的要求实施采购控制。工厂应识别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其技术要求，该技术要求还应确保最终产品满足染料绿色产品认证要求。

工厂应建立、保持关键原材料合格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名录并从中采购关键原材料，工厂应保存关键原材料采购、使用等记录，如进货单、出入库单、台帐等。

5.2 关键原材料的控制

5.2.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在进货（入厂）时完成对采购关键原材料的技术要求进行验证和/或检测并保存相关记录。

5.2.2 对于采购关键原材料的特性，工厂应选择适当的控制方式以确保持续满足关键原材料的技术要求，以及最终产品满足染料绿色产品认证要求，并保存相关记录。适当的控制方式可包括：

- 1) 获得可为最终染料绿色产品认证承认的产品认证结果，工厂应确保其证书状态的有效。
- 2) 没有获得相关证书的关键原材料，其定期确认检测应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 3) 工厂自身制定控制方案，其控制效果不低于上述 1) 或 2) 的要求。

定期确认检测报告可以包括工厂自行出具的检测报告、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报告、产品型式试验报告等。

5.2.3 当从经销商、贸易商采购关键原材料时，工厂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采购关键原材料的一致性并持续满足其技术要求。

对于委托分包方生产的关键原材料、半成品等，工厂应按采购关键原材料进行控制，以确保所分包的产品持续满足规定要求。

对于自产的关键原材料，按 6 进行控制。

6 生产过程控制

6.1 工厂应对影响认证产品性能的工序（简称关键工序）进行识别，所识别的关键工序应符合规定要求。关键工序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关键工序的控制应确保认证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产品一致性；如果关键工序没有文件规定就不能保证认证产品性能时，则应制定相应的文件，使生产过程受控。工厂应保持关键过程控制记录。

6.2 产品生产过程如对环境条件有特殊要求，工厂应保证工作环境满足规定要求。

6.3 必要时，工厂应对适宜的过程参数进行监视、测量。

6.4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度，以确保设备的能力持续满足生产要求。

6.5 必要时，工厂应按规定要求在生产的适当阶段对产品及其特性进行检查、监视、测量，以确保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及产品一致性。

7 确认检验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对最终产品的确认检验进行控制；确认检验程序应符合规定要求，程序的内容应包括检测频次、项目、内容、方法、判定等。工厂应实施并保存相关检测记录。

确认检验报告可以包括工厂自行出具的检测报告、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报告、国抽或省抽检测报告、产品型式试验报告、监督抽样检测报告等。

对于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的检测，工厂应确保外部机构的能力满足检测要求，并保存相关能力的评价结果，如实验室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等。

注：确认检验项目、要求及方法应符合 GB/T 44009-2024《绿色产品评价 染料》中关于品质属性指标的相关规定，每年至少实施 1 次确认检验。

8 检测试验仪器设备

8.1 基本要求

工厂应配备足够的检测试验仪器设备，确保在采购、生产制造、最终检测试验等环节中使用的仪器设备能力满足认证产品批量生产时的检测试验要求。

检测试验人员应能正确使用仪器设备，掌握检测试验要求并有效实施。

8.2 校准、检定

用于确定所生产的认证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检测试验仪器设备应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校准或检定，校准周期可按仪器设备的使用频率、前次校准情况等设定；对内部校准的，工厂应规定校准方法、验收准则和校准周期等；校准或检定应溯源至国家或国际基准。仪器设备的校准或检定状态应能被使用及管理人员方便识别。工厂应保存仪器设备的校准或检定记录。

对于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的校准或检定活动，工厂应确保外部机构的能力满足校准或检定要求，并保存相关能力评价结果。

8.3 功能检查

必要时，工厂应按规定要求对例行检测设备实施功能检查。当发现功能检查结果不能满足要求时，应能追溯至已检测过的产品；必要时，应对这些产品重新检测。工厂应规定操作人员在发现仪器设备功能失效时需采取的措施。

工厂应保存功能检查结果及仪器设备功能失效时所采取措施的记录。

9 不合格品的控制

9.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不合格品的控制程序。对于采购、生产制造、检测等环节中发现的不合格品，工厂应采取标识、隔离、处置等措施，避免不合格品的非预期使用或交付。返工或返修后的产品应重新检测。

9.2 不合格品涉及产品健康、环保、辐射等性能时，对其处置及所采取的纠正及纠正措施不应造成人身危害或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

9.3 对于国家级和省级监督抽查、产品召回、顾客投诉及抱怨等来自外部的认证产品不合格信息，工厂应分析不合格产生的原因，并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工厂应保存认证产品的不合格信息、原因分析、处置及纠正措施等记录。

9.4 工厂获知其认证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如国家级和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等）或安全、环保问题时，应及时通知沈化测评。

10 内部审核

工厂应建立文件化的染料绿色产品管理体系内部审核程序，确保工厂保证能力的持续符合性、产品一致性以及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工厂应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工厂应保存内部审核结果。

11 认证产品的变更及一致性控制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对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及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的变更进行控制，程序应符合规定要求。认证产品的变更应得到沈化测评批准后方可实施，

工厂应保存相关记录。

工厂应从产品设计（设计变更）、工艺和资源、采购、生产制造、检测、产品防护与交付等适用的环节，对产品一致性进行控制，以确保产品持续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

12 产品防护与交付

工厂在采购、生产制造、检测等环节所进行的产品防护，如标识、搬运、包装、贮存、保护等应符合规定要求。必要时，工厂应按规定要求对产品的交付过程进行控制。

涉及产品健康、环保、辐射等性能时，产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的包装、搬运和储存不应造成人身健康危害或周围环境负面影响。

工厂应在产品交付时提供相关产品的 SDS。

13 染料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和标识

工厂对染料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和标识的管理及使用应符合本规则相关要求。对于统一印制的标准规格的染料绿色产品认证标识或采用印刷、模压等方式加施的染料绿色产品认证标识，工厂应保存使用记录。对于下列产品，不得加施染料绿色产品认证标识或放行：

- 1) 未获认证的染料绿色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
- 2) 获证后的变更需经沈化测评确认，但未经确认的产品；
- 3) 超过认证有效期的产品；
- 4) 已暂停、撤销、注销的证书所列产品；
- 5) 不合格产品。

附件 3

抽样检测方案

1 抽样方法

(1) 按照申请单元进行抽样，初次抽样检测应抽取全部申请单元的产品（染料结构相同的除外），监督抽样检测应抽取全部申请单元中有代表性的产品，一个认证周期内应覆盖所有申请的认证产品（染料结构相同的除外）。

(2) 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末端、成品仓库、销售中转库房等）随机抽取并封样，抽样后，申请人应在 15 天内，将样品送至沈化测评。抽样基数应大于 1t，每个样品分为两份（每份不少于 200g），一份密封保存，另外一份作为检测用样品。

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

抽样检测项目及检测依据见 GB/T 44009-2024《绿色产品评价 染料》。

3 判定

按 GB/T 44009-2024《绿色产品评价 染料》的相关要求进行判定。